

寄件人： 人力資源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, 全校教師帳號, 全校職工帳號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2年11月11日 (星期五) 04:25下午
主旨： 修正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及申請遠端辦公規定」，自11月14日起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+n天，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、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，爰配合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及申請遠端辦公規定」，詳附件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已置放於本處網頁「防疫公告專區」，並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級政府有關公告及本校防疫政策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爾後若有更新，不另函告。
- 四、本項業務與SDG8連結：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。
- 五、業務承辦人：
 - (一)教師請假：管理企劃組蔡金蓮，分機:2291
 - (二)職員工請假：職能福利組馮心萍，分機2264。

人資長 林 宜 男

附加檔案

教育部函.pdf

附件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及申請遠端辦公規定(1111111) .pdf